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緝字第39號

附民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附民被告 陳柏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緝字第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，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，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43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987、第869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因此，因犯罪行為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，但既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故若非刑事案件直接被害人，如在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  
02 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，其訴為不合法至明。

03 四、經查，被告陳柏丞被訴竊盜案件，直接被害人為牧陽能控股  
04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牧陽公司）。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  
05 有限公司雖承保牧陽公司位於本案工地之營造工程綜合保  
06 險，但其非屬本件犯罪事實之直接被害人，難認原告因犯罪  
07 而受有直接損害，原告於該刑事訴訟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 
08 訟，即非適格之當事人，依據前述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  
09 附帶民事訴訟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 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卓穎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  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盧昱蓁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